

主席：委員提案收件截止時間在 20 分鐘後截止。

關於本目有一項提案。

一、內政部第一目「一般行政」共編列 10 億 9813 萬 6 千元，惟內政部有關「其他給與」3238 萬 6 千元之編列方式過於浮濫，且幾已成薪資結構之一部分，建議減列 1619 萬 3 千元。

提案人：林正峰

連署人：李鎮楠 林滄敏 賴幸媛 林德福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逸洋：主席、各位委員。「其他給與」是休假、車票費的補助。休假補助是所有公務人員都適用，也是多年來的制度；車票費補助及加班、值班費都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核實編列。事實上，內政部加班的情形滿嚴重，超時加班、值班的費用，是不是能夠不刪，要不然同仁辛苦努力的結果是，其他各機關都有加班費，而內政部卻因被砍掉這麼大的部分，而沒有加班費。這些預算都是照規定來，沒有一項有浮濫的編列。我們可以再提補充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有關加班費、不休假獎金部分，請內政部會計室柯主任說明。

柯主任光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加班、值班費總共編列了 43,023 千元，包括第一部份超時加班費 16,658 千元。這部分的預算行政院規定不能超過 90 年度決算數的八成。所以，超時加班費已經有五、六年不再成長，同時我們也會再嚴格的管控；第二部分不休假加班費 24,304 千元，這是所有的員工應休假未休假而核給的，也都是依行政院的规定核實編列；第三部分值班費 2,010 千元，這部分在去年審查時也已經刪了 3,000 千元。以上敬請各位委員一一支持。謝謝。

主席：請教主任，加班費簡任職以上可不可以領？

柯主任光源：簡任職以上領有主管加給者不可以。

主席：因為提案人林委員不在現場，如果在場國民黨的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不列入。預算照列。

主席：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的人員維持費用裡面，職員 653 人，駕駛 36 人、工友 60 人，也就是每 20 位職員就有一位駕駛、每 10 位職員要一位工友來伺候。另外，約聘人員 96 人、約雇人員 75 人，這些約、聘雇人員加起來就相當於正式職員的三分之一。是什麼時代了，一個部本部要這麼多人力？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逸洋：主席、各位委員。工友部分約從 90 年或是 91 年開始，就出缺不補了。

丁委員守中：幾乎是每 10 位職員就有一個工友、每 18 位職員就有一個駕駛。

李部長逸洋：我們都是出缺不補，這已經執行五、六年了。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出缺不補的事情。

李部長逸洋：這是逐年遞減的事情，我們可以提出資料給委員知道。主要是精省時，台灣省政府的單位納入內政部才導致這樣。但是，從 90 年開始就逐年遞減下來。

丁委員守中：可是沒有一個部、會像你們這樣子多。

李部長逸洋：因為我們接收二十幾個基層的機關。

丁委員守中：這些人放在部本部，要做什麼事？

李部長逸洋：不是放在部本部，這些應該是總計的數字。

丁委員守中：補到部本部的人不能夠這麼多？哪一個部、會像你有這樣多的約、聘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

李部長逸洋：部本部沒有用這麼多人，這些大部分都是在中部辦公室。因為都是精省時原機關人員就地安置的關聯。

丁委員守中：請具體的列表出來，包括那些人配置在哪裡？做什麼事？然後我們再來決定預算。

李部長逸洋：可以。

主席：第 1 目，有關加班費的問題，剛剛已經宣布過了，就不減列。繼續處理其他提案。

一、內政部部本部九十六年度預算所列「教育訓練費」為 0.01287 億元，此類教育訓練係以個人求取學位，甚或建立社會關係網絡為目的，卻由政府補助學費並給予公假。況且公務人員因本職學能所需有關之教育訓練應由政府機關辦理，如人事行政局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保障計培訓委員會下之「文官培訓所」等單位。為避免「假公濟私」之行為與節省政府財政，建議全部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智輝

連署人：吳育昇 朱鳳芝 林德福 吳志揚 李慶華

林春德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迄今已將屆一年，迄未掛牌運作，卻送來 96 年預算書，徒增本院審議之困擾。又內政部所屬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局以及營建署所屬市鄉規劃局、新生地開發局、重機械工程隊等單位均未法制化已歷 7 年之久，卻連年違法編列預算，若不予通過將影響數千公務人員基本權益，若予通過則與國家法制相違。造成如此進退兩難之窘境，內政部難辭其咎。

96 年內政部長特別費 63 萬 6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 3 人特別費計 93 萬 6 千元，合計 157 萬 2 千元，全數刪除，以為行政怠惰之懲戒。

提案人：朱鳳芝 林德福 吳育昇 吳志揚 李慶華

林春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發言。

李部長逸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有關教育訓練費的部分，這是我們鼓勵現職員工從事大專學分班和碩士專班進修的補助費用，以內政部偌大的部會，也才編列 128 萬元，這以 2 萬元為限。這是各部會都有的項目，也是行政部門用以激勵內部同仁進修、深造的方式，這和人事行政局相關訓練或考試院文官培訓所的訓練在性質上完全不同，這屬於進修的部分。

第二項，內政部有 21 個機關全部都是精省的機關，包括土地重劃工程局、測量局、內政部少年之家、兒童之家和老人安養等 21 個機關，精省條例在去年沒有延長的情況下已經失效，在這當中，我們有提出地政署、社會署組織條例，在民國 91 年就已送到大院，但在 93 年中央行政